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宗教社会学

Sociology of Religion

—戴康生 彭耀／主编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宗教社会学

Sociology of Religion

戴康生 彭 耀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宗教社会学

主 编 / 戴康生 彭 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 任 部 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 子 信 箱 / pishubu@ssap.cn
项 目 经 球 / 范广伟
责 任 编 辑 / 陶 云
责 任 校 对 / 陶 云
责 任 印 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9.75
字 数 / 305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410 - 9/D · 088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社会学/戴康生,彭耀主编. - 2 版. - 北京: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80230 - 410 - 9

I. 宗… II. ①戴… ②彭… III. 宗教社会
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71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本书作者

(依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跃 王震宇 刘 援
李成栋 李 亮 杨雅彬
高师宁 彭 耀 戴康生

前 言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悠久而普遍的现象，因此从古至今始终是个热门的话题，是许多人关注和研究的对象。当今，地球村里有四分之三的居民是教徒，中国12亿人口中有1亿多人信仰各种宗教，世界上传统宗教处在不同程度的振兴中，新兴宗教又在不断涌现，这些现象促使人们不得不对宗教问题加以认真对待与思考。

中国是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但是，由于信教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不算大，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国家宗教，也不像西方国家中的宗教在社会生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主导的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对宗教持批判与否定的态度，因此人们对宗教难免有陌生感或不全面的理解。特别是在“左”倾路线的干扰下，“文化大革命”十年登峰造极，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片面地将宗教意识形态化、政治化，信教不仅是“落后”、“愚昧”、“迷信”的标记，而且成了具有“反动”性质的政治问题，被视为“牛鬼蛇神”、“封资修”，欲加扫之。结果不仅践踏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科学理论，否定了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政策，取消了宗教工作，也伤害了信教群众的感情，破坏了民族团结；宗教不但未被“消灭”，反而出现了反弹效应。应该说，教训是深刻的。经过拨乱反正，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很好贯彻，宗教状况有了



根本改观，宗教工作已步入正轨，中国的宗教走向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在这进程中，社会与宗教的新变化，实践的丰富内容，推动了中国宗教研究的发展，出现了盛况空前的新局面。人们愈益认识到，对宗教这种人类较为复杂而特殊的社会现象和复合体系，应该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地去认识，减少盲目性与片面性。社会的需要，新学科建设的期盼，就是我们尝试写这本书的动力。

宗教社会学（Sociology of Religion）是本世纪初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宗教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新兴交叉学科，既是宗教学也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它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以社会学的方法去进行分析、研究。虽然其历史只有百年，但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在西方，宗教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是由法国社会学家爱米尔·杜尔凯姆与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奠基的。但不容否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对宗教社会学的产生也曾起到直接或间接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石是历史唯物主义，它科学地阐明了宗教是社会的产物，是具有社会性的人的产物，进而说明了宗教产生、发展、消亡的社会根源与宗教的社会作用。

宗教社会学是立足于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来研究宗教的。离开了人类、社会，便无宗教可言；反过来说，有了社会和具有社会性的人，宗教的产生、发展、消亡才有其合理性、普遍性与必然性的内在依据。宗教社会学产生于欧洲，生长于美国，二次大战后的近几十年有了较大的发展，并演化出多种流派，现已成为世界性的学科。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宗教社会学》，是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一个集体科研项目。内容大致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根据我们对国外研究状况的了解和中国社会、中国宗教的特性，并结合西方宗教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对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及其制度、宗教的社会功能、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变迁之间的关系做一些论述与介绍；二是对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宗教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的状况、变化进行一些理论上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某些思考与展望。我们研究的范围并不全面，由于资料缺乏及能力所限，我们未将宗教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关系列入本书范围，例如宗教与政治、宗教与经济、宗教与文化、宗教与科学等关系问题。这些都是宗教社会学应该研究的，但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社

会条件下，对于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民族、国家与地区，上述关系与情况都相当复杂，要全面把握它们难度很大，每个问题都需要专门的研究与论述，故本书未写入。

宗教社会学与宗教的社会学（Religious Sociology）有所区别，后者虽然也运用社会学方法，却是站在神学和教会的立场上以传播宗教信仰为目的。本书属于前者，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吸收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用求真求实的科学态度对历史上及当代中国社会与宗教的关系提出若干问题，加以理论上的说明。这是一种初步的尝试，也是一家之言，不足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的批评指正。

这个研究项目启动于 80 年代末。课题组曾先后分赴天津、河南、浙江、福建等省市进行过三次社会调查，通过发放问卷，与宗教界人士、一般信徒和宗教工作者分别举行座谈会，取得了一些有科学价值的第一手资料和统计数据，为本书的写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初稿成于 90 年代中期，后经过一些修补。由于学术书籍出版难，书稿被搁置了数年之久。现得到中国社科院科研局的资助与社科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才得以问世。虽然有些资料稍嫌陈旧，但反映了转型时期中国宗教的历史进程，仍不失其参考价值。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谨向提供过帮助的中央与地方有关部门以及宗教界的朋友们，向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的同仁们，向早期参与课题工作的郑天星同志、蒋嘉森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们还要向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不懈努力的社科文献出版社的黄燕生女士致谢。

戴康生 彭 耀

1998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宗教社会学的性质、范围、特征及方法	1
第二节 对宗教社会学的回顾	9
第二章 宗教及其特征	28
第一节 什么是宗教	28
第二节 宗教的特征	36
第三章 信教者及其宗教活动	50
第一节 信教者	50
第二节 信教者的宗教活动	69
第四章 作为社会组织的宗教	84
第一节 宗教群体	85
第二节 宗教组织	87
第三节 宗教组织的特征与结构	90
第四节 宗教组织的形成与制度化发展的两重性	103
第五节 宗教组织的类型研究	115
第五章 宗教的社会功能	127
第一节 宗教是一个社会子系统	127
第二节 宗教的社会正功能	129



第三节 宗教社会功能的两重性	144
第四节 宗教社会功能的可变性	150
第六章 现代社会的宗教与世俗化	158
第一节 世俗化的定义	158
第二节 世俗化的表现	160
第三节 世俗化过程的自我限制特征	163
第四节 世俗化与宗教的未来	168
第七章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宗教	172
第一节 宗教与宗法传统社会	173
第二节 皇权下的宗教	185
第三节 宗教的人本主义倾向	202
第四节 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22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国宗教	246
第一节 新制度下宗教的调适与功能	246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宗教	263
第三节 中国宗教的展望与思考	295
再版后记	30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宗教社会学的性质、范围、特征及方法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① 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宗教与社会之间的紧密关系。

社会是宗教产生的基础。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人类，便无宗教可言。关于宗教的起源，学术界有各种看法。^② 然而，无论缪勒的自然神话论、孔德的实物崇拜说、泰勒的万物有灵论，还是斯宾塞的祖灵论、马雷特的前万物有灵论或杜尔凯姆的图腾论，都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即都是从原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页。

② 参见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第334～341页。

始人类以及原始社会的生活、生产状况入手进行研究的。随着社会的变化，宗教也经历了从原始宗教到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的发展道路。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史上，宗教曾经主宰过世界的意识形态，它曾是人们价值判断的尺度，曾渗透到社会的一切机构制度中，大到国家，小到家庭。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宗教与社会的其他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诸如政治、经济、艺术、法律等，互相影响，而且它对于信奉者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科学昌明的现代社会，宗教仍在不断地改换着自身的形式及内容，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宗教组织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机构。宗教的各种宗派和团体已成为社会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教史上的各种思潮和运动，既是从社会中产生的，又对社会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经久不衰，而且仍将占有一席之地，这不仅因为宗教仍具有满足人类某些需要的功能，也因为社会仍有适合宗教生存的气候和土壤。

宗教与社会有千丝万缕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的独特、复杂、丰富的内容，吸引了无数学者。作为一门新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宗教社会学的产生可以说是必然的。

也许我们应该看到，要给一门新的学科下一个明确的、得到大家共同认可的定义，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无论我们如何去界定它，都有可能遗漏一些东西，或者包罗了一些可以将之划在此门学科之外的东西。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否认定义的重要性。事实证明，只有当定义明确时，实质性的研究才有可能开始。因此，尽管下定义是件困难的事，我们也应该力求科学地、明确地为任何一个新学科作出比较严格的界说，使之体现出这门学科的本质与特征。宗教社会学的情况正是如此。

翻阅迄今国内可以见到的关于宗教社会学的专著、论文以及有关词条，我们可以发现，对于“什么是宗教社会学”众说纷纭。我们不仅看不到一条相同的定义，而且看不到一个相同的范围、边界，真可谓有多少个研究者就有多少条定义。但是当我们认真剖析各家之说时，我们在这种百花齐放的多元景象中又可发现许多共同的色彩，它们足以使我们对宗教社会学勾画一个大致的框架，提出我们对这门新兴学科的一些命题。



一 宗教社会学是宗教学与社会学交叉的边缘学科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最普遍的文化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产生，演变，发展至今。人类对于宗教的研究也具有悠久的历史，其起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说，埃塞俄比亚人的神是扁鼻子、黑皮肤，色雷斯人的神是红头发、灰眼睛。在此，他已经涉足了宗教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开创了对宗教作朴素的比较、分析的传统。直到一百多年以前，英籍德国学者迈克斯·缪勒（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 ~ 1900）在宗教研究的发展史上才第一次提出了科学的“宗教学”的概念。从此，宗教研究彻底摆脱了宗教神学的传统，去除了护教的色彩。宗教学成了真正独立的人文科学。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学术的不断分化，曾经聚集在“宗教学”这一学科总目之下所有材料，被人们从各个角度加以研究。于是在宗教学领域内，一些新的人文学科，如宗教史学、宗教人类学、宗教心理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哲学等，相继问世。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从社会学的角度对之加以分析、比较的宗教社会学，也成了宗教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同样，宗教社会学也是社会学的重要分支。众所周知，社会学的名称是法国社会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 Comte, 1798 ~ 1857）提出来的，但他并未详细地阐明社会学的论题。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 Spencer, 1820 ~ 1903）则明确地界定过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家庭、政治、宗教、社会控制、工业等等。著名的法国学者埃米尔·杜尔凯姆（E. Durkheim, 1857 ~ 1917）曾说，“社会事实有多少种，社会科学有多少项目，社会学就有多少分支。”^① 在他列举的社会事实中，宗教是第一位。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认为，社会学是力图理解和解释社会行为的一门科学，目的是对社会行为的过程和后果作出说明其原因的解释。从韦伯的大量著作中我们不难发现，宗教正是他用来进行这种解释的钥匙。在当代美国最流行的 20 多种社会学教科书中，只有宗教“全票通过”，被选为社会学研究的无可非议的对象，也就是说，所有的教科书都公认社会学必须研究宗教。由于宗教在各种社会现象中的突出

^① 转引自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中国社科出版社，1981，第 7 页。

的普遍性，宗教社会学不但成了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且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分支学科。

二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范围

作为宗教学和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范围注定要超越这两门学科的边界。也就是说，它既要包括宗教学的材料，又要包括社会学的材料，还要包括宗教本身的材料。美国宗教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Robert N. Bellah, 1927 ~ ）曾把宗教社会学家形形色色的研究总结为三个主要的方面：第一是把宗教理解为人之社会行为的核心的理论研究；第二是对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诸如经济、政治、社会阶级等等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第三是对宗教之社会功能、组织状况以及宗教史上各种运动及思潮的研究。可以说，贝拉的总结基本上概括了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范围。

本书所作的研究，是在中国的宗教社会学领域内一次大胆的理论性研究的尝试。我们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进行我们的尝试的。根据我们对国外研究状况的了解，也根据中国社会及中国宗教的独特性，我们的研究范围将包括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及其制度、宗教的社会功能、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变迁之间的关系，当今宗教的发展趋势以及中国宗教的特色，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的变化和状况。同时我们也力图在自己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宗教的未来做一些思考和预测。

应该说明的是，我们的研究范围并不全面，由于材料缺乏和其他各种原因，我们未将宗教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关系列入我们的研究范围。好在我们的研究只是第一步，只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希望更多、更精细、更全面的研究更快地问世，以填补中国在宗教社会学领域中的空白，对此我们翘首以待。

三 宗教社会学的特点

宗教社会学是宗教学与社会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必然具有宗教学与社会学的主要特征。

一般而言，宗教学可以分为描述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两大类。前者侧重对宗教的历史、结构、作用等所谓客观现象的叙述，后者侧重对宗教命题的

真伪性、宗教价值的可接受性等作出判断。这种划分当然不是绝对的。

宗教社会学对宗教的研究建立在把宗教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普遍社会现象的基础之上，它的这个基础和它的研究范围决定了它的非价值判断意图，决定了它的研究属于描述性范围。这是宗教社会学的第一个特点。在此我们必须说明，西方的许多宗教研究者都认为，宗教社会学必须严格地把宗教关于世界、人生的命题的真伪性都括在括号之内，存而不论，而把判断的权利留给神学或宗教哲学。然而对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研究者来说，宗教命题的真伪却是第一位的问题。而且我们还应该看到，没有一个研究者能够总是以超然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研究对象，绝对的中立和客观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研究者也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其个人的人生观、世界观受社会存在的决定，而它们又决定了他对宗教的看法。然而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在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就是说，应对客观存在的事物与现象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客观地、科学地、不带任何偏见地去研究宗教，这也正是宗教社会学的要求。

宗教社会学的第二个特点是它的经验性，这也是社会学的基本特征之一。宗教社会学只研究可以观察到的现象，对这些现象进行分析，作出结论，并用有关的经验材料来检验所得出的结论。

第三个特点是，宗教社会学是用科学方法来指导的。它以经验所知的理论为基础，对可证实的材料进行系统研究，力求实事求是，反对臆断和直觉。它涉及的过程应能被他人证实和重复，也就是说，可以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重新再现那种过程。

然而，正是宗教社会学的后两个特点使其研究面临难题。一般来说，宗教的本质特征在于对超自然或神灵的信仰。因而宗教总是与超经验、超自然有关，总是与信仰者的内心体验有关。那么，以经验性、科学性为出发点的宗教社会学，如何去研究这种看不见、摸不着，既不可证实亦不可证伪的东西呢？

美国社会学家 J. 弥尔顿·英格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明了这种困难：“从外边如何可能看得见教堂彩色玻璃窗的一切呢？”^① 的确，只有当一个

^① 弥尔顿·英格：《宗教的科学研究》（英文版），纽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70，第2页。



人在里边时，他才可能看得见教堂彩色玻璃的美丽图案。然而，即使从里边看，也只能了解到窗子的一部分。要了解窗子与整个建筑物的关系，还须从外边看。事实上，许多问题是与从何处看无关的，例如：谁设计的窗子，谁是安装维修工，它与别的窗子有何不同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还可提出许多，但我们可以说明，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可以凭经验去了解的。尽管凭经验去研究宗教有局限性，也不是唯一的方法，但不可否认，它是认识宗教的一个重要方法。宗教社会学的作用也正在于为研究宗教开拓一个新的视野，增加一个新的角度，提供一个新的层面。

宗教社会学（Sociology of Religion）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文学科不同于“宗教的社会学”（religious sociology）。后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流行于法国、比利时的一种宗教研究动向。它以社会学方法为手段，以传播宗教信仰为目的。这种研究的内容仅限于教徒的生活、教会的传教成果等等，它得到教会的欢迎和推动。这种研究与关注作为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的宗教社会学是有本质区别的。

四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纵观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史，我们可以看到存在两方面的研究：宏观的理论研究与微观的应用研究。在宏观的理论研究中，进化论、功能主义、冲突论等方法曾占重要地位，对这些理论方法的具体论述，我们将在下一节进行。在此我们先介绍一些宗教社会学研究中的具体方法。

跨文化比较分析法。这是宗教社会学中常用的方法，也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它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对几种不同文化中的宗教的比较形成一些概念，再通过这些概念识别植根于某一特定文化中的宗教的特征，并且分析这些特征是否为其他文化条件下的宗教所具有。韦伯曾用跨文化比较分析法，比较了东西方宗教与其所属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美国学者塔尔蒙使用这种方法发现了宗教运动之间的普遍模式——都预言过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一个新的时代即将诞生。当代宗教学家埃利阿德曾对这种方法作过如下的评价：由于缺乏历史的和比较的深度，社会学家对于宗教的研究极少做出有益于宗教社会学研究的贡献；而极少数的宗教社会学家，如贝拉、贝格尔、大卫·A. 马丁等，则由于大量地运用历史材料进行比较，因而在该领域大有建树。跨文化比较法的效用由此可见一斑。使用这种方